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李品瑩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穎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
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
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
6,36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
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
21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監護宣告，監護人為抗告
人之胞妹李佳穎，原裁定於113年5月16日裁定時，抗告人已
無行為能力，且當時抗告人業已遷出原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路00號14樓之3之租屋處，之後其有按月清償借款，原裁定
不合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
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
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
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
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
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
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（民
法第15條規定），自無訴訟能力，非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

理，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。第一審法院未察，對未經合法代理之當事人逕為裁定，其非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應將其發回第一審法院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觀察固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然抗告人於112年間因車禍致腦部損傷，其程度重大，短期回復可能性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經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李佳穎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等件可憑，足見抗告人於原審裁定時已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應認其無訴訟能力。抗告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義務，原審未察，對未經合法代理之抗告人逕為裁定，及將原裁定對抗告人本人為送達，其非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於法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怡文